

# 绩效评价报告

鲁鸿绩效评字〔2024〕第2001号

项目名称：沂南县2023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项目单位：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章）：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摘 要.....	I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绩效评价依据.....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9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0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1
(四)项目成本效益情况分析.....	11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成本情况.....	16
(四)项目产出情况.....	16
(五)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九、意见建议.....	21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4
附件 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30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50号）等精神,结合沂南县实际,于2014年1月16日印发了《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号）。根据以上通知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办法（试行）》（临人社发〔2014〕37号）文件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30日内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60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市财政承担100元，其余由县政府承担。

#### （二）项目实施目的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目的：**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丧葬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挤占挪用。确保逝者得到妥善安葬，帮助参保人员家属及法定继承人减轻经济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

性和可持续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收到沂南县财政局拨入县级丧葬补助金352万元，当年为6616人次发放县级丧葬补助金338.96万元，年末返还财政13.04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维护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减轻遗属的生活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项目覆盖范围：沂南县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

评价目的：了解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掌握丧葬补助政策的实施效果，从而更好地实施丧葬补助政策，保障居民的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评价对象：2023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县级部分（352万）的使用绩效。

###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6.《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50号）；

7.《临沂市市级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办〔2018〕22号）；

8.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人社〔2014〕37号）；

9.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号）；

10.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现场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调查等获取的相关资料；

11.其他相关资料。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包含决策（15分）、过程（20分）、成本（7分）、产出（28分）、效益（30分）共5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等11个二级指标，项目

立项充分性等 20 个三级指标，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性等 32 个四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

####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研法、公众评判法3种方法，通过对比目标与产出，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认为 2023 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项目在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取得的成效良好。综合评价得分 89.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值 15 分，评价得 13 分，得分率 86.67%。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但是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资金调整大的问题。

2. 项目过程。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84 分，得分率 94.20%。项目资金已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但是存在预算执行率不到位，入账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问题。

3. 项目成本。分值 7 分，评价得 7，得分率 100%。项目遵循了丧葬补助发放相关规定，并实现了成本的有效节约。

4. 项目产出。分值 28 分，评价得 25 分，得分率 89.29%。丧

葬补助质量达标，未发现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现象；但存在应发未发、发放不及时情况。

**5. 项目效益。**分值30分，得26.01分，得分率86.70%。评价组对沂南县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540分调查问卷，得分率86.70%。该项目预期效益一般，仍存在改进空间。例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居民了解政策内容和申请流程，提高政策的知晓率，优化发放机制，确保丧葬补助能够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受益人手中。

### （三）取得成效

与公安、民政等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通过网络系统化管理，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使经办更方便快捷、更准确，避免重复参保、重复领取，防止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流失。不断加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知晓度，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增设金融服务网点，城乡老年人就近领取养老金，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升。

### （四）存在问题

**1. 预算资金变动大，预算编制不准确。**对于2023年的项目补助资金，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虽然根据以往年度丧葬补助发放情况预测了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金额，但是2023年死亡人员突增，市级未予以拨付突增人员丧葬补助资金从而导致县级预算资金变动大，预算编制不准确。

**2. 基础数据审核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2023年5月17#

凭证支付丧葬补助金 27.96 万元、6 月 38#凭证收到丧葬补助 30 万元记账日期早于银行流水日期；8 月 22#凭证“丧葬补助发放明细表”死亡日期系统导出数据错误，存在大量 2024 年日期；财务人员在处理丧葬补助发放时，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

**3、绩效管理执行不规范，实际完成值低于绩效自评。**（一）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相关指标发生变化。例如：①预算成本指标“丧葬补助县级承担成本”自评中变为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指标的表述和计算方式也发生变化，变为“丧葬补助金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符合度”；②预算产出数量指标“享受丧葬补助人数”自评中变为效益指标；③预算产出效益指标“丧葬补助金发放准确率”自评中叙述也发生变化，变为“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核准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准确度”。（二）丧葬补助实际完成值低于绩效自评。例如：①丧葬补助人数执行率，绩效自评值为 100%，实际执行率为 98.67%。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7 分，扣 1 分。②丧葬补助金发放不及时。2023 年发放以前年度丧葬补助金 69 人次，此外还存在当年及以往年度丧葬补助金未予以发放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8 分，扣 2 分。造成产出指标未达标的原因因为部分居民银行卡号提供有误，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及时与参保人员家属沟通解决银行卡号问题导致发放不及时。

**4.项目效益不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既定目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导致群众对政策内容、实施细则

等了解不足，影响参保的积极性；问卷调查中部分居民认为现有丧葬补助标准已经不符合当地经济水平，希望调增丧葬补助标准。

#### 四、意见建议

##### （一）合理规划预算，强化预算执行。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丧葬补助资金预算不仅要参考以往年度补助发放情况，还应充分考虑人口老龄化、参保人数增长等因素；预算制定完成后，各部门应根据预算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明确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责任，确保预算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达到既定的预算执行率。

##### （二）加强基础数据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确保丧葬补助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对系统导出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防止错误数据流出。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准确、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并对财务工作进行定期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建立绩效改进机制。

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培训和指导，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绩效自评的方法和要求；统一指标设置，确保年初预算和年终自评中的指标内容相互匹配，提高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确保绩效自评所依据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防止因数据错误导致的自评结果偏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原

因，制定改进措施，尽快解决。

#### （四）加大宣传，提高参保覆盖面。

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单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注重进村入户宣传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大意义、参保流程、缴费档次、政府补贴、丧葬补助金制度等政策，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和巩固续保率。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50号）等精神,结合沂南县实际,于2014年1月16日印发了《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号）。根据以上通知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办法（试行）》（临人社发〔2014〕37号）文件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30日内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60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市财政承担100元，其余由县政府承担。

##### 2. 项目实施目的及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丧葬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挤占挪用。确保逝者得到妥善安葬，帮助参保人员家属及法定继承人减轻经

济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收到沂南县财政局拨入县级丧葬补助金352万元，当年为6616人次发放县级丧葬补助338.96万元，年末返还财政13.04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2023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使用方向、年度工作安排等文件要求，提炼总结后绩效目标如下：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维护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减轻遗属的生活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县级承担成本	≤275万元
			居民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标准控制情况	6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丧葬补助人数	≥5500人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丧葬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死亡者家庭丧葬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明显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生活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丧葬补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2023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2023年收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410万元。其中：市级丧葬补助金58万元，年末县级丧葬补助金补贴按照实有发放人数据实结算329.25万元。

1、成本指标：丧葬补助金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符合度96%，大于年度指标值90%。

2. 产出指标：2023年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人数执行率为100%；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核准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准确率为100%；丧葬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率95%，大于年度指标90%。

3、效益指标：2023年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受益人数为6616人，小于绩效自评表年度指标6800人，评价满分原因为部分居民因银行卡号提供有误，造成发放失败，失败人员在银行卡号维护正确后继续发放；丧葬补助金发放政策基本健全；丧葬补助金资金运行公开公示透明度为95%，大于年度指标值。

4、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6%，大于年度指标值。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力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

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深化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围绕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控成本、提质量、促效益的作用，加强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为推动财政资金节本增效和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夯实基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同时，围绕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控成本、提质量、促效益的作用，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研究，为建立“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管理制度提供参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通过对专项资金政策相关材料的研究分析，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4个评价层级。项目决策和过程的一至四级指标以及产出和效益的一至三级指标，主要参照《沂南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沂财绩函〔2020〕7号）文件规定的共性指标。产出和效益的四级指标主要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等文件要求进行提炼总结。

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并突出结果导向，权重系数采用层次分析法，将主观赋值与客观赋值相结合，各权重系数和处理在[0,100]的得分区间内。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决策15分、过程20分、成本7分、产出28分、效益30分。然后在上述5个一级指标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确定分值。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3年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研法、公众评判法3种方法，通过对比目标与产出，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1）案卷研究法。评价组查阅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

及项目档案资料，对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开展等进行分析。（2）现场调研法。对项目开展现场调研，重点核实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成效；与有关部门/单位座谈，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并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3）公众评判法，针对项目设计调查问卷，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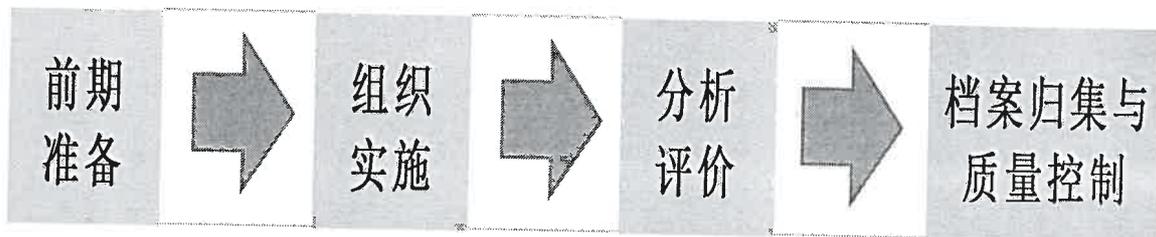
#### 4. 绩效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参与绩效评价的专家由财务审计及近年连续参加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3人组成，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均无利益关系。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调研和打分，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本次评价时间为2024年2-3月，主要分为4个阶段。



对各阶段的主要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一、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月18日	委托方 评价机构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充分了解项目设立、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月18日	委托方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3.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2月20日 -2月22日	委托方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4.组织专家论证：评价机构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委托方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月23日	委托方、 行业专家 评价机构
二、组织实施阶段	1.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评价机构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进程和时间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月23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2.非现场评价：评价机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书面评审。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项目。	2月26日 -3月11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3.现场评价：选取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3月12日 -3月15日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4.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评价机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月18号-3 月22日	评价机构
	5.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机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月23号	评价机构
	6.交换意见：评价机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月25号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三、分析评价	1.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机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3月26日 -3月28日	评价机构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机构召开包	3月29日	主管部门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括委托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3.提交评价报告：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3月31日	评价机构
四、 档案 归集 和质 量控 制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评价机构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档案存续期内，评价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省审计部门、省纪检监察部门等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拒不提供。		评价机构
	3.保守秘密：评价机构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评价机构
	4.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评价机构应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自觉接受委托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评价机构

#### （四）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6.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50号）；

7. 《临沂市市级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办〔2018〕22号）；

8.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人社〔2014〕37号）；

9.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号）；

10.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现场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调查等获取的相关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县级预算为3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发放居民丧葬补助金6616人次338.96万元。其中：发放当年居民丧葬补助金6547人次335.51万元；发放以往年度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69人次3.45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沂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省、市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基金财务审核制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风险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沂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23年为6616人发放县级丧葬补助338.96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虚假支出情形。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补贴根据上年度补贴情况及预测本年度发放人员数进行预算，并由财政部门足额拨付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补贴。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号）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人社〔2014〕37号）规定，每月首先通过公安、民政等共享数据以及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对待遇领取人员开展一次数据核查比对；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死亡月报制度，每月初由村（居）协理员将本村

上月死亡人员信息报乡镇（街道）人社所，再由乡镇（街道）人社所汇总报县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确认领取资格，及时为继承人办理丧葬补助金申领。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 （1）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2023年年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县级预算为275万元，年底预算调增77万元，预算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3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2万元。

年初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调整率为28%。

#####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2023年丧葬补助金县级预算资金为352万元，实际支付丧葬补助金338.96万元，成本节约率= $[(352-338.96)/352] \times 100\% = 3.70\%$ 。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资金当年已全部到位，应为6705人发放丧葬补助，实际发放6616人，项目实施进度98.67%。

#####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23年丧葬补助资料显示发放补助的合格人数为6616人，已发放补助人数6616人，质量达标率= $(6616/6616) / 100\% = 100\%$ 。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享受丧葬补助人数预期目标为≥5500人，2023年实际为6616人发放县级丧葬补助，发放补助人数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参保居民家庭减轻一定的经济负担，缓解家庭因丧葬事宜带来的经济压力，减少丧葬费用引发的矛盾；提高了社会保障水平，增强了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四) 项目成本效益情况分析

2023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标准为600元/人，其中：市级承担100元/人，县级承担500元/人；与2022年持平。

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预期目标，减轻了参保居民家庭丧事事宜经济负担，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认为2023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项目在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取得的成效良好。综合评价得分89.85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3。

表3. 2023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决策 (15分)			过程 (20分)		成本 (7分)	产出 (28分)			效益 (30分)		合计
	项目	绩效	资金	资金管	组织	经济	产出	产出	产出	项目实	满意	
二级指												

标	立项	目标	投入	理	实施	成本	数量	质量	时效	施效益	度	
分值	5	5	5	10	10	7	8	10	10	25	5	100
得分	5	5	3	9.84	9	7	7	10	8	22.01	4	89.85
得分率	100%	100%	60%	98.4%	90%	100%	87.5%	100%	80%	88.04%	90%	89.85%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 13 分，得分率 86.67%。

表 3-1.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5分)	5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100.00%
绩效目标(5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100.00%
资金投入(5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3	60.00%
得分合计	13		13	86.67%

####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付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50号）、《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3〕25号）的规定，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

#### 2. 绩效目标

项目制订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计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 3. 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年初预算 275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35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8%，预算偏离实际过大。

本项满分值 5 分，评价得 3 分，扣 2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满分 20 分，评价得 18.84，得分率 94.20%。

表 3-2.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 分）	9.84	资金到位率（2 分）	2	100.00%
		预算执行率（4 分）	3.84	96%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4	100%
组织实施（10 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5	83.33%
得分合计	18.84		18.84	94.20%

####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项目 2023 年县级预算批复资金 352 万元，实际到位 3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3 年县级丧葬补助实际支出资金为 338.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8.96/352) \times 100\%=96\%$ 。

该指标满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84 分，扣 0.1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3 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丧葬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4分。

## 2.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沂南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暂行）》，其中包括：《基金财务审核制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但是2023年5月17#凭证支付丧葬补助金27.96万元、6月38#凭证收到丧葬补助金30万元记账日期早于银行流水日期、8月22#凭证“丧葬补助发放明细表”死亡日期系统导出数据错误，存在大量2024年日期，不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5分，扣1分。

###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7分，得分率100.00%。

表 3-3. 成本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7分）	7	成本控制（2分）	2	100.00%
		成本节约率（5分）	5	100.00%
得分合计	7		7	100.00%

丧葬补助资金成本情况。丧葬补助金标准按照《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号）规定600元/人发放；2023年丧葬补助县级预算为352万元，实际发放2023年死亡人员县级丧葬补助338.96万元，成本节约率= $[(352-338.96)/352] \times 100\% = 3.70\%$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7分。

###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28分，评价得25分，得分率89.29%。

表 3-4.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8分）	7	享受丧葬补助的人数（8分）	7	87.50%
产出质量（10分）	10	丧葬补助资金发放情况（10分）	10	100.00%
产出时效（10分）	8	项目实施资金及时性（10分）	8	80.00%
得分合计	25		25	89.29%

#### 1. 产出数量

享受丧葬补助的人数实际完成率。该指标用以反应参保死亡人员补助金发放情况，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补助人数}/\text{应补人数}) \times 100\%$ ，2023年应补助6705人，实际补助6616人，实际完成率=

$(6616/6705) * 100\% = 98.67\%$ 。

该项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7分，扣1分。

## 2. 产出质量

丧葬补助发放达标率。该指标用以反应丧葬补助发放达标率，质量达标率=（发放补助的合格人数/已发放补助人数） $\times 100\%$ ，2023年发放补助合格人数为6616人，已经发放丧葬补助人数为6616人，质量达标率=（6616/6616） $\times 100\% = 100\%$ ，补助发放人员资格合格，未发现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现象。

该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10分。

## 3. 产出时效

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性。该指标用以反映丧葬补助发放的及时性，丧葬补助发放时不符合《临沂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办法（试行）》（临人社发〔2014〕37号）文“第一条规定：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30日之内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600元”。存在30日之内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未予以发放丧葬补助情况，在2023年发放2016年、2019年、2021年丧葬补助情况，发放不及时。

该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8分，扣2分。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26.01分，得分率86.70%。

表 3-5.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25分）	22.01	经济效益（5分）	4.41	88.20%
		社会效益（5分）	4.35	87%
		生态效益（5分）	4.41	88.20%
		可持续影响（10分）	8.84	88.40%
满意度（5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4	80%
得分合计	26.01		26.01	86.70%

### 1. 经济效益

丧葬补助金标准符合当地经济水平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该项得满分。评价组对沂南县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540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为540份，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4.41分，符合程度为88.20%。

该项满分5分，得4.41分，扣0.59分。

### 2. 社会效益

丧葬补助政策对社会整体经济福利影响程度非常明显的，该项得满分。评价组对沂南县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540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为540份，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4.35分，影响程度为87%。

该项满分5分，得4.35分，扣0.65分。

### 3. 生态效益

丧葬补助政策对推广环保殡葬用品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影响程度非常明显的，该项得分满分。评价组对沂南县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540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为540份，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4.41分，

明显程度为 88.20%。

该项满分 5 分，得 4.41 分，扣 0.59 分。

#### 4. 可持续影响

(1) 参保率和续保率。丧葬补助政策对提高参保率和巩固续保率影响程度非常明显的，该项得满分。评价组对沂南县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540 份调查问卷，明显程度为 86.80%。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34 分，扣 0.66 分。

(2) 政策知晓率。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政策非常了解的，该项得满分。评价组对沂南县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540 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为 540 份，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 4.5 分，了解程度为 90%。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5 分，扣 0.5 分。

#### 4. 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 95% 以上得满分，评价组随机抽取 50 名丧葬补助受益人员进行电话回访，综合满意度为 90%。

该项满分 5 分，得 4 分，扣 1 分。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沂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沂财办〔2021〕20 号）第二条“…结果应用的方式，包括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挂钩、报告与公开、激励约束等”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预算调

整、预算执行、制度执行有效性和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性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效益地实施。

##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丧葬补助作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减轻家庭负担，让更多的家庭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2023年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为全县6616人发放县级丧葬补助338.96万元。

（一）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业务办理全部实行线上操作，逐级审核，通过系统控制和权限设置实现相互监督。

（二）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实行社银直连，保证了数据“离库不离线，中途不落地”，提高了经办效率，让数据更加可靠，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三）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要求，单独设立居民养老保险账套和支出户，保证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核算。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资金变动大，预算编制不准确

对于2023年的项目补助资金，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虽然根据以往年度丧葬补助发放情况预测了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金额，但是2023年死亡人员突增，市级未予以拨付突增

人员丧葬补助资金从而导致县级预算资金变动大，预算编制不准确。

## （二）基础数据审核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3年5月17#凭证支付丧葬补助金27.96万元、6月38#凭证收到丧葬补助30万元记账日期早于银行流水日期；8月22#凭证“丧葬补助发放明细表”死亡日期系统导出数据错误，在大量2024年日期；财务人员在处理丧葬补助发放时，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

## （三）绩效管理执行不规范，实际完成值低于绩效自评

1、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相关指标发生变化。例如：  
①预算成本指标“丧葬补助县级承担成本”自评中变为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指标的表述和计算方式也发生变化，变为“丧葬补助金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符合度”；②预算产出数量指标“享受丧葬补助人数”自评中变为效益指标；③预算产出效益指标“丧葬补助金发放准确率”自评中叙述也发生变化，变为“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核准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准确度”。  
2、丧葬补助实际完成值低于绩效自评。例如：①丧葬补助人数执行率，绩效自评值为100%，实际执行率为98.67%。该项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7分，扣1分。②丧葬补助金发放不及时。2023年发放以前年度丧葬补助金69人次，此外还存在当年及以往年度丧葬补助金未予以发放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8分，扣2分。  
造成产出指标未达标的原因部分居民银行卡号提供有误，沂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及时与参保人员家属沟通解决银行卡号问题导致发放不及时。

#### （四）项目效益不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既定目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导致群众对政策内容、实施细则等了解不足，影响参保的积极性，未能充分发挥政策的效益。

### 九、意见建议

#### （一）合理规划预算，强化预算执行。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丧葬补助资金预算不仅要参考以往年度补助发放情况，还应充分考虑人口老龄化、参保人数增长等因素；预算制定完成后，各部门应根据预算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明确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责任，确保预算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达到既定的预算执行率。

#### （二）加强基础数据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确保丧葬补助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对系统导出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防止错误数据流出。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准确、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并对财务工作进行定期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建立绩效改进机制。

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培训和指导，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绩效自评的方法和要求；统一指标设置，确保年初预算和年终自评中

的指标内容相互匹配，提高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确保绩效自评所依据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防止因数据错误导致的自评结果偏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尽快解决。

（四）加大宣传，提高参保覆盖面。

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单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注重进村入户宣传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大意义、参保流程、缴费档次、政府补贴、丧葬补助金制度等政策，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和巩固续保率。

- 附：（1）绩效评价得分表……………24-29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30-31

主评人：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 0.5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50号)、《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号)等文件
			部门职能相关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关。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性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考核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序健全性	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有可研或建设方案的批复、经过专家论证、经过风险评估、经过事前绩效评估、经过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2023年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匹配度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绩效目标细化可衡量程度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1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0.5分。	100%	1	100%	1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与项目内容匹配度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预算资金量调整率每增加10%,扣1分,超过20%不得分。	100%	3	不匹配	1	1						
		资金投入(5分)													

2023年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100%	2	100%	2	下达的资金补助通知、预算批复,会计凭证
			项目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或项目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100%	4	96%	3.84	下达的资金补助通知、预算批复,项目资金明细表(包含到位时间、到位金额及凭证号、支出项目及凭证号等),项目资金实际到位的相关凭证(含附件),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的相关凭证(含附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相关制度规定、预算或合同的符合程度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100%	2	2	会计凭证、明细账、发放人员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性、支出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完整合规	2	100%	2	2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健全性 (4分)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4分)				100%	2	100%	2	

2023年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成本 (7分)	经济成本 (7分)	成本控制 (2分)	丧葬补助金标准控制情况	居民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标准控制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按照《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号）规定600元/人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600元/人	2	600元/人	2	丧葬补助发放明细表、会计凭证、说明等资料
						2	2	2	2	
	档案资料 完整性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是 否相符进行评价。	对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是 否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请资料填写规范，申请材料齐全，得1分；及时装订成册并予以归档，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请资料填写规范，申请材料齐全，得1分；及时装订成册并予以归档，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100%	2	会计凭证、丧葬补助 申请资料
						100%	2	100%	2	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是否按 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 行相应手续。	项目调整及支出是否按 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 行相应手续。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按照 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得1分；手续完 备，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按照 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得1分；手续完 备，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100%	2	关于追加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县级丧葬补助 资金申请、《关于下 达2023年县直部门 预算批复》的通知（沂 财预[2013]1号
						100%	2	100%	2	2
	项目执行规 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 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 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 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得1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 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 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得1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 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符合	2	不符合	1	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 制度
						符合	2	不符合	1	2
	业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该项分值2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 务管理制度，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 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分值2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 务管理制度，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 法、合规、完整，得1分。	100%	2	100%	2	沂南县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行政村（社区） 参保人员死亡报告制 度》
						100%	2	100%	2	2
										县社会保险基金内部 控制制度

2023年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8分)	享受 丧葬补助 的人数 (8分)	实际 完成率	是否按照实际参保死亡 人员发放补助金	该项分值5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0得5分，否则每超支5%扣1分，扣完为止。	≥0	5	3.70%	5	
						100%	8	98.67%	7	
						100%	10	100.00%	10	
产出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丧葬补助 资金发放 达标率 (10分)	丧葬补助金 发放达标率	该项分值10分。质量达标率=(发放补助的合格人数/已发放补助人数)×100%。满足目标值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00%	100.00%	10	10	
					及时	10	不及	8		
					及时	10	不及	8		
效益 (30分)	项目实施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丧葬补助对 家庭经济 的影响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收到丧葬补助金的时间。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符合	5	比较符合	4.41	问卷调查
						符合	5	比较符合	4.41	

2023年度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依据
		社会效益 (5分)	丧葬补助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丧葬补助政策对社会整体经济影响程度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明显	5	明显	4.35	
			丧葬补助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丧葬补助政策对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影晌程度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明显	5	明显	4.41	
		可持续影响 (10分)	参保率和续保率	丧葬补助政策对提高参保率和巩固续保率的影晌程度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明显	5	明显	4.34	
			政策知晓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政策了解程度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了解	5	了解	4.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5分。电话回访丧葬补助收益人，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汇总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95%	5	90%	4	电话回访。
		合计					100		89.85	

附件 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沂南县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名称	发放调查问卷数	您认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标准（一次性600元）是否符合当地经济水平和居民生活需求？					您认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政策是否明显提高了社会的整体经济福利？					您认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政策是否明显提高了资源利用率？					你认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政策对提高参保率和巩固续保率的影响程度？					您是否了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政策？				
		符合（5分）	比较符合（4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非常明显（5分）	明显（4分）	一般（3分）	不明显（0分）	非常明显（5分）	明显（4分）	一般（3分）	不明显（0分）	非常明显（5分）	明显（4分）	一般（3分）	不明显（0分）	非常了解（5分）	了解（4分）	基本了解（3分）	不了解（2分）					
选项	540	78.52%	6.67%	7.22%	7.59%	72.78%	11.48%	8.33%	7.41%	71.85%	14.07%	8.52%	5.56%	72.04%	11.85%	8.89%	7.22%	78.89%	10.19%	5.00%	5.93%					
占比		3.93	0.26	0.22	0.00	3.64	0.46	0.25	0.00	3.59	0.56	0.26	0.00	3.60	0.47	0.27	0.00	3.94	0.41	0.15	0.00					
得分																										
合计	540	4.41					4.35					4.41					4.34					4.50				

## 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名称	发放调查问卷数	您是否已经收到丧葬补助?		您对政府或居委会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您是否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惠民政策满意?			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和发放过程中的沟通是否满意?			您对居民基本丧葬补助金额是否满意?			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的及时性、精准性是否满意?			您对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过程中服务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您对本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还有其他问题和意见建议吗?			
		是	否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一般满意(3分)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一般满意(3分)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非常满意(5分)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非常满意(5分)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非常满意(5分)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非常满意(5分)	无(5分)			
选项	20	85%	15%	30%	55%	15%	75%	20%	5%	35%	65%	40%	55%	5%	35%	65%	85%	15%	4.25	4.70	4.35	4.35	4.35	4.85	5.00
占比		4.25	0.00	1.50	2.20	0.45	3.75	0.80	0.15	1.75	2.60	2.00	2.20	0.15	1.75	2.60	4.25	0.60							
得分		4.25		4.15			4.70			4.35			4.35			4.35			4.85			5.00			
合计	20			4.15			4.70			4.35			4.35			4.35			4.85			5.00			
				4.15			4.70			4.35			4.35			4.35			4.85			5.00			